

#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溢男女士，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会计师职称，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员、内审部负责人，现任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科副科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尉东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屠世超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4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法律系教授；200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纳森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

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按时出席，没有缺席的情况。2020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胡溢男	7	7	0	0	5	5
王尉东	7	7	0	0	5	5
屠世超	7	7	0	0	5	5

### （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不断学习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我们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股东变更、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 2020 年的津贴标准为 5 万元；不参与公司经营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股东名册上登记在册的股东实施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表示同意。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条例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条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性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2020 年度，公司经营运行正常，经营情况良好。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及时知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胡溢男

---

王尉东

---

屠世超

2021 年 4 月 29 日